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年度北簡字第42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黃阿玉（原名：陳黃阿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玖拾玖元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捌拾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辜濂松，嗣變更為陳佳文，並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之聲請更正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
- 三、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聲請裁

01 定更正之。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黃慧怡